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757號

原告 天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翌如

被告 林家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，依兩造所訂經銷商協議條款第29條約定合意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之條款，聲請移送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云云。依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，自無從適用。是原告為上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9條之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